

財團法人台肥基金會

110 年優秀獎學金發放辦法

110.08.04

一、宗旨：

為鼓勵就讀化學工業、農業之優秀學生，培育努力向學，日後成為社會中堅，落實本會捐助章程「促進農業永續發展，共同提高國民生活品質」之宗旨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獎勵對象如以下校系，各學系名額為大三及大四本國籍在學生各 1 名，合計共 40 名：

1. 台灣大學：化學工程學系、化學系、農業化學系、農藝學系、農業經濟學系、園藝學系各 2 名，共計 12 名。
2. 成功大學：化學工程學系、化學系各 2 名，共計 4 名。
3. 清華大學：化學工程學系、化學系各 2 名，共計 4 名。
4. 交通大學：應用化學系共計 2 名。
5. 台灣科技大學：化學工程系共計 2 名。
6. 中興大學：土壤環境科學系、應用經濟學系、園藝學系、農藝學系各 2 名，共計 8 名。
7. 東海大學：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、化學系各 2 名，共計 4 名。
8. 中原大學：化學工程學系、化學系各 2 名，共計 4 名。

三、獎勵金額：

每名新台幣 3 萬元整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1. 上學年兩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者。
2. 上學年兩學期操行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者。
3. 未曾領取本會獎學金者。

註：若為農家子弟可加分，直系親屬具備農漁保者身分者適用。

五、申請日期及方式：

1. 申請日期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。
2. 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學務處領取「台肥基金會優秀獎學金」相關申請表單(或至台肥公司網站之台肥基金會連結下載)，填妥後連同必備文件繳送學務處資格審查。
3. 各校依本辦法推薦人選，連同各申請表資料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前寄達本會。
(本會地址:10457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8 號 6 樓，台肥基金會收。)

六、本會審核日期及方式：

1. 日期自 110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30 日止。
2. 審核方式由本會複審後呈董事長核決。
3. 未通過本會複審者之申請文件，將寄還各申請人就讀學校。

七、頒發方式：

1. 本會審核結束後二週內於台肥公司網站公佈獲獎名單，另將發函各校轉知並請代發獲獎學生獎狀。
2. 獎學金將於 110 年 12 月底前撥入獲獎學生所提供之本人指定帳戶。

財團法人台肥基金會 110 年優秀獎學金申請表

編號:

申請人	姓名			性別	
	戶籍地址				
	通訊地址				☐ 同戶籍地
	就讀學校		科系/年級		
	聯絡方式	行動電話(必填):		市話(選填):	
校方審查	E-mail(必填):				
	確認事項: 1. ☐ 申請表 1 份。 2. ☐ 上學年兩學期成績單正本 1 份。 3. ☐ 領據 1 份。 4. ☐ 獎學金撥入指定帳戶單 1 份。 5. ☐ 未曾領取本會獎學金。 6. ☐ 農家子弟證明:農漁保投保及直系親屬證明文件各 1 份。				
	審查意見: 茲有本校學生_____申請 貴基金會 110 年優秀獎學金,經查核與規定相符並予選薦。				
	此 致 財團法人台肥基金會 (學校關防)				
	承辦單位: _____ 核章 聯絡電話: _____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				
本會審查	備註:1. 審查意見欄由學校承辦單位核章。 2. 本申請表必須由申請人就讀學校加蓋關防並彙轉,否則不予受理。				
	審核意見: ☐ 通過 ☐ 不通過(退件) 覆核:				

領 據

茲收到財團法人台肥基金會110年優秀獎學金
新臺幣參萬元整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台肥基金會

具領人

姓名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申請人身分證正面影本	申請人身分證反面影本
請實貼於此	請實貼於此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財團法人台肥基金會 110 年優秀獎學金撥入指定帳戶單

本人_____惠請 貴基金會獎學金撥入本人指定帳戶：

指定戶號：（請勾選一項）

☐ 金融機構名稱：_____

銀行代碼			分行代碼				帳號												

☐ 郵政存簿儲金 立帳郵局：_____ 郵局

局號							—		帳號：							—	
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-	--	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-	--

☐ 其他：_____

申請人：

簽章

撥入指定帳戶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(請浮貼於下)

*財團法人台肥基金會（以下稱本會）蒐集、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，以下列原則為之：

1. 本會僅就「執行匯款」之目的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銀行帳戶與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類別。
2. 您的個人資料僅會以電子檔及紙本形式，依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至少保存五年，截至您請求本會刪除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止。
3. 您可透過電話（02-25422231 轉 613，台肥基金會鄧小姐）進一步了解您的個人資料之處理或利用狀況，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，包含行使個人資料查詢、閱覽、複製本、補充、更正、刪除及停止蒐集、處理與利用之要求。
4.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，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以上之個人基本資料，本會將無法提供後續之服務。